



厦门大学 2019 年秋季学期台港澳地区高校 校际交换生项目申请指南

一、 资格与名额

与我校签署校际学生交流协议的台港澳地区高校的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除大学一年级、毕业班学生外），且学习/研究领域与我校学科领域相符者即可申请。申请及遴选办法由申请者原属学校自行确定，我校保留对申请者入学资格的最后审核。

交换生名额依照两校协议而定，交流期限原则上为一学期，如有交流一学年者，将占用下学期交换名额。

二、 申请程序

1. 符合申请者，先向原属学校提出交换之申请。
2. 申请者获原属学校同意推荐后，登录我校招生办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相应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至原属学校。

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ication.xmu.edu.cn>

特别提醒：网上报名为申请的必要程序，若无网上报名，申请无效。

请慎重选择交流专业，原则上录取后不予变更。

3. 原属学校于截止日期前将交换生推荐名单电子版（附件 1）发送至我校台港澳办 (hxy@xmu.edu.cn)，同时协助确认获得推荐的学生已完成网上报名。

4. 原属学校统一寄送纸质版申请材料至我校台港澳办（申请材料及寄送地址见下附）；

5. 我校台港澳办、招生办及相应院系对交换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预计5月中旬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6. 我校招生办寄送录取通知书及入学相关材料至各原属学校，预计6月底前寄达。

三、 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和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交换生推荐表（各原属学校交换生项目负责人统一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

2. 交换生入学申请表（报名系统自动生成，须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并上传申请人本人签名后下载打印）

3. 在学证明（须由原属学校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

4. 在学阶段成绩单（须由原属学校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

5. 学习计划书（800字以上，须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首页同时，申请人还须通过原属学校向我校台港澳办邮寄纸质申请材料，邮寄信息如下：

收件人：韩晓燕老师

联系电话：+86-592-2187522

邮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颂恩楼810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邮编：361005

特别说明：

(1) 不论最终录取与否，以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2) 申请人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如有不实、缺漏者，将不予受理。

(3) 申请人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定期查收邮箱信件和报名系统，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申请人保持联系。

四、 截止日期

网上申请：2019年4月1日之前

纸质材料寄达：2019年4月15日之前

特别提醒：请严格遵照申请截止日期，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 费用说明

1. 学费依照两校协议进行互免；

2. 住宿费依照两校协议进行互免或由交换生本人自行支付，校内住宿费用约人民币400-1200元人民币/床位/学期；

3. 交换生需自行支付其它相关费用如网络费、证件费、保险费等。膳食费约为1000-2000元人民币/月。

特别提醒：交换生需自行在原所属地区购买能覆盖其在厦门大学交换期间的有效保险。

六、 校区分布

我校按学院划分校区。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能源学院、航空航天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等学院分布在翔安校区，其余学院均

在思明校区，即本部校区。翔安校区位于厦门岛外，离思明校区约 40 分钟车程。

七、 专业设置

交换生可根据原就读年级、学分要求进入我校相应的年级和专业学习。详细专业信息，请登录 <http://admissions.xmu.edu.cn> 查看“专业课程”。

八、 住宿安排

自录取资格生效之日起，我校公寓办将参照我校同类别学生相应住宿标准为交换生安排住宿，具体细节请见《入学须知》(将随录取通知书发放)。宿舍自报到日开放入住，提前抵达的时间里请自行安排住宿。

九、 入学报到

交换生应按照《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时登录我校迎新系统进行网上预注册。抵校后前往我校相应交流院系报到注册。如有放弃资格者，应至少提前一星期告知我校台港澳办(hxy@xmu.edu.cn)。接机安排(如有)也将在《入学须知》中公布。

入学报到时，学院将为交换生进行新生指导，以帮助交换生尽快适应在校学习生活。

十、 课程选修

交换生按照原属年级和专业进入我校相应的年级和专业进行课程学习。目前我校交换生需入学后取得学号方可登录学生系统进行课程查询，如需提前查询课程，请学生自行登录相关院系网站查询或发送邮件至相关院系进行咨询。

选课安排在开学初进行，开学后第一星期为课程试听周。交换新生可在院系报到时，在教学秘书指导下进行选课登记。跨院系选课者须提交选课申请，经相应院系同意后方可选修。如所选课程不感兴趣，请在规定时间内退选，错过退选时间而导致的挂科，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交换生修课计划及学分要求以原属学校规定为准。

交换生成绩单于离校前向所在交流院系教学秘书提出申请。成绩出具及管理辦法参照我校相关教务文件执行。我校教务部门及学院负责就相关事宜进行指导。成绩单将于下个学期开学两个月内寄至交换生原属学校。

十一、 离校相关

交换学习结束后，交换生请遵照我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并提交一份交流总结至我校台港澳办（hxy@xmu.edu.cn），未提交交流总结者，不予寄送成绩单。

十二、 交换期限变更

交换生如需延长交换期限，应先征得原属学校同意，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将个人申请书、原属学校同意函提交至所在的交流院系，由交流院系上报我校台港澳办审批。我校将在学期结束前就延长交流之申请结果告知申请者本人并为其办理住宿延长及学籍延长等相关手续。

原则上交换生不允许交流期限未滿而擅自离校，如有特殊情况需缩短交换期限，应在离境前 15 天向原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原所属学校核准后将同意函反馈至我校台港澳办方可生效。

十三、 相关联络人信息：

韩晓燕（台港澳办），受理交换生申请

Tel: 0086-592-2187522 , E-mail: hxy@xmu.edu.cn

地址：厦门大学思明校区颂恩楼 810 室

李玉婷（招生办公室），负责交换生录取

Tel: 0086-592-2184792, E-mail: admissions@xmu.edu.cn

地址：厦门大学思明校区颂恩楼 306 室

柯秋梦（学生处海外学生事务科），负责交换生在校管理

Tel: 0086-592-2183606, E-mail: osao@xmu.edu.cn

地址：厦门大学思明校区颂恩楼 508 室

十四、 其他重要联络资讯

与录取事宜相关，请咨询招生办(admissions@xmu.edu.cn)

与本科生课程相关，请咨询各学院或教务处(jwc@xmu.edu.cn)

与研究生课程相关，请咨询各学院或研究生院(yjsy3@xmu.edu.cn)

与校内住宿相关，请咨询公寓办(xmuoschousinginfo@163.com)

与在校管理相关，请咨询学生处海外学生事务科(osao@xmu.edu.cn)

***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以官方最新通知为准。**